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牌照狀態認定原則疑義一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6.10.18. 環署空字第1060080602號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10月18日

主旨：「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牌照狀態認定原則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 106年10月12日北市環空字第 10635326600號函。

二、為落實空污改善，本署於 106年 8月16日發布「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以提供經濟誘因方式鼓勵老舊 1、2期大型柴油車輛儘速汰除，依補助辦法第 4條第 1項第 2款，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未逾有效期限之行車執照影本為申請補助之必要條件，容先敘明。

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條略以：「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 ... 為行車之許可憑證」及同法第26條略以：「... 註銷牌照之車輛，如須復駛時，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領牌照。」

四、綜上，車輛註銷牌照後，其行照即非有效文件，不符本補助辦法第 4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01.07. 環署空字第1091222267號函發布，自即日起停止適用〕